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3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368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0236858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一場次），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於111年8月份及112年2月份假本縣永靖國小辦理，共兩場次，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者），包括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各場次名額約100名，辦理日期如下：

（一）第一場次研習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8月3日（共3日），由學校推薦預計擔任學習扶助教師之教師，且已完成報

教務處 收文:111/06/23



1110001903

有附件



名程序者優先錄取，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

(二)第二場次研習日期預計為112年2月1日至2月3日（共3日），以參加111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

四、第一場次研習於111年7月3日（星期日）上午8時開放報名，111年7月6日截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d4AAk>，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1年7月8日於永靖國小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第二場次研習尚未開放報名，報名期程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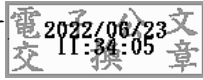
五、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

六、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明。

七、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員林國小劉昀甄主任及僑信國小陳嘉惠主任，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席。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國小部)、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向日葵學園、晨陽學園、喜樂之家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